

新北市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

常見問答彙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新北市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

目次

制度內容及通案類

- Q1: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改革重點有哪些?1
- Q2: 新北市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相關資料可以從何處取得?1

帳務處理及科目類

- Q1: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收入支出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如何對應?2
- Q2: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原普通公務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平衡表科目應如何轉換開帳?4
- Q3: 原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設置經費賸餘—待納庫(材料、押金等)科目, 於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刪除後, 應如何對帳?5
- Q4: 無對價交易收入(如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款項如何提列備抵呆帳? ...5
- Q5: 暫付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何區分?5
- Q6: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區分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及預收其他政府款之目的?5
- Q7: 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科目如何區分?6
- Q8: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科目如何區分?6
- Q9: 歲入、歲出保留數於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原普通公務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會計處理有何差異?7
- Q10: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首年度, 資本資產表之長期投資期初數應如何置?9
- Q11: 資本資產表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之投資, 除年底依各基金自編決算辦理評價外, 是否需依各基金決算之主計處或審計機關修正數, 辦理投資評價調整作業?12
- Q12: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首年度, 長期負債表之期初數應如何建置?12

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類

- Q1:各機關計列折舊(耗)及攤銷是否改變現有財產管理程序?13
- Q2: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有那些?13
- Q3:折舊(耗)及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13
- Q4: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13
- Q5:以前年度取得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14
- Q6: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14
- Q7: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14
- Q8: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14
- Q9: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15
- Q1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16

電腦軟體攤銷類

- Q1:各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之權責分工方式為何?17
- Q2:各機關電腦軟體計列攤銷是否改變現有電腦軟體管理程序?17
- Q3: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之範圍有那些?17
- Q4:電腦軟體之分類及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18
- Q5:電腦軟體應如何辦理攤銷?18
- Q6: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18
- Q7:電腦軟體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18
- Q8:何謂累計攤銷?19
- Q9:以前年度取得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19
- Q10: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19
- Q11:電腦軟體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攤銷?19
- Q12: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20
- Q13:電腦軟體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使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攤銷數? 21
- Q14: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應如何計算攤銷?21

- Q15: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如遇有計算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22
- Q16:哪裡可以下載辦理攤銷電腦軟體相關報表格式？.....22

制度內容及通案類

Q1: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改革重點有哪些？

A1: 本次改革重點，經參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摘述如下：

- 一、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在現行會計法下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並另列表表達。
- 二、各機關原主要僅編製平衡表（流動性），新增編資本資產表（含投資評價、財產折舊、攤銷等）、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 三、會計科目朝國際化、現代化及淺顯易懂等設計，並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間連結科目，相關收支仍維持獨立收付機制。
- 四、現行按歲入、歲出分設 2 套科目及帳表處理，經整併為 1 套科目等，可於 1 張平衡表內完整清楚表達機關流動性財務資訊；又公務相關彙總報告採彙編方式即可編成，免再作統制紀錄，有效提升會計行政效率。
- 五、增編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可與設備及投資資本門預算執行勾稽，確實掌握預算支用與財產增加情形；另可與財產管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或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規定管理之財產實物報表核對，增進財產控管效能。
- 六、有關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以渠等屬預算資源控管性質，依其屬性於預算執行報表設置相關欄位表達控管，不再列入平衡表表達，可增進政府財務報導之可瞭解性及有用性。

Q2: 新北市政府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相關資料可以從何處取得？

A2: 請至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查詢，路徑：首頁/業務資訊/會計/政府會計公報及新北市普會制度/新北市普會制度，可供參考。

帳務處理及科目類

Q1：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收入支出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如何對應？

A1：詳「收入科目與預算科目對照表」及「支出科目與預算科目對照表」如下。

收入科目與預算科目對照表

預算科目	會計科目
歲入(來源別)	4-收入
	41-收入
	4101-公庫撥入數 410101-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4102-稅課收入
	410201-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01-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104-規費收入
	410404-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105-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410501-財產孳息收入
財產售價	410502-財產售價收入
財產作價	410503-財產作價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410504-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投資收回	
營業資本收回	410505-公營事業資本收回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410506-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投資資本收回	410507-投資資本收回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0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1060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410602-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投資收益	
投資股息紅利	410603-投資股息紅利
補助及協助收入	4107-補助及協助收入
	410701-補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4108-捐獻及贈與收入
	410801-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4110-工程受益費收入
	411001-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4111-自治稅捐收入
	411101-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4119-其他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411901-其他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股票買賣差價	
	4120-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12001-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支出科目與預算科目對照表

預算科目	會計科目
歲出(用途別)	5-支出
	51-支出
	5101-繳付公庫數
	510101-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102-人事支出
	510201-人事支出
業務費	5103-業務支出
	510301-業務支出
設備及投資	5104-設備及投資支出
土地	510401-增購財產支出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機械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權利	
投資	
對營業基金增資	510402-增資營業基金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510403-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投資	510404-投資民間企業
獎補助費	5105-獎補助支出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10501-補助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10502-補助特種基金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社會保險負擔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10503-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差額補貼	
對外之捐助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私校之獎助	
對學生之獎助	510504-其他獎補助
損失及賠償	
獎勵及慰問	
其他補助及捐助	
	5106-其他支出
	510601-其他支出
債務費	5120-債務支出
債務利息	512001-債務還本
手續費	512002-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Q2: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原普通公務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平衡表科目應如何轉換開帳？

A2: 為完成平衡表初期開帳，請各機關按下列「新制與舊制平衡表科目對照表」確認新舊會計科目對應後，再據以開帳。

新制與舊制平衡表科目對照表

歲入類平衡表	經費類平衡表	新制平衡表	備註
資力及資產	資力及資產	資產	
歲入結存	專戶存款 經費結存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抵繳收入實物	
應收歲入款		應收稅款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有價證券		應收票據 抵繳收入實物	
	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歲入保留款 (新制實施前已入帳部分)		其他應收款	
	材料	材料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押金	存出保證金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預計支用數 預計領用數		預算科目在歲入、經費累計表等相關欄位表達，達控管目的等
歲入納庫數	可支庫款 保留庫款		與公庫連結科目透過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等科目處理
負擔及負債	負擔及負債	負債	
	應付歲出款	應付帳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暫收款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保管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保管款	
	代收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新制實施前已入帳部分)	其他應付款	
預計納庫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預領經費		預算科目在歲入、經費累計表等相關欄位表達，達控管目的等
應納庫款 待納庫款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已透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材料等科目表達，可減省再設相對科目記載等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Q3:原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設置經費賸餘—待納庫(材料、押金等)科目，於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刪除後，應如何對帳？

A3:該等科目之設置主要係用於控管由預算支付之經費、購入之材料或押金，尚待收回、沖轉或繳庫之數。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檢視相關會計科目設置之性質，已可由相對應之資產科目如其他應收款、材料、存出保證金，控管待收回繳庫之數，為利外界易於瞭解政府財務報表，爰不再設置該等科目。

Q4:無對價交易收入(如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款項如何提列備抵呆帳？

A4:各機關權責單位可參考以往年度之實際收取情形，自行訂定內部規範，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並提供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Q5:暫付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何區分？

A5:參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制第33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暫付款：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通常係指預算外暫付，如A機關代辦B機關工程時，A機關暫付廠商之工程款。
- 二、預付款：凡依規定墊付，或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通常係指以預算支付尚待轉正之款項，如機關員工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應收稅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剔除經費之應收款項屬之。通常係指公庫已撥款，但經費已無須支用待繳回公庫部分(如經審計機關減列支出實現數應收回繳庫)及新制實施前經審定之歲入保留數。

Q6: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區分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及預收其他政府款之目的？

A6:參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3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對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與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設置「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科目，俾於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以允當表達政府財務狀況，如 A 機關應收 B 公營事業盈餘繳庫款等。

- 二、另對不同政府間應收與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設置「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其他政府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俾利瞭解不同政府間待收付或待轉正款項情形，如 A 機關預付補助 C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

Q7: 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科目如何區分？

A7: 參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3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如依契約規定收取廠商以現金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二、應付代收款：凡代收代付之款項屬之，如代收代付員工之公保、勞保、健保款項。
- 三、應付保管款：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如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代為保管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Q8: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科目如何區分？

A8: 參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制）第 33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 二、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 三、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上開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依新制附錄四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 31 規定，前開保管品、保證品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明細表，送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Q9:歲入、歲出保留數於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原普通公務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之會計處理有何差異?

A9: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規定，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歲出保留數，其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一、原普通公務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將歲入歲出保留數列為「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並於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表達。
- 二、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後，因該保留數僅屬預算資源之保留，爰於申請時以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並列入預算執行報表（如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控管，至實際發生權責時再認列為支出，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1. 歲入預算申請保留10	借: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10 貸:收入保留數 10	<p>歲入來源別決算表</p> <p>107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3">決算數</th> </tr> <tr> <th>實現數</th> <th>應收數</th> <th>保留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收入</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收入			10					
科目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收入			10															
2. 歲出預算申請保留15	借:支出保留數 15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15	<p>歲出機關別決算表</p> <p>107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3">決算數</th> </tr> <tr> <th>實現數</th> <th>應付數</th> <th>保留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XX計畫</td> <td></td> <td></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計畫			15					
科目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計畫			15															
3. 108年度歲出保留實現5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5 貸:支出保留數 5	<p>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p> <p>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2">轉入數</th> <th colspan="2">累計實現數</th> </tr> <tr> <th>應付數</th> <th>保留數</th> <th>應付數</th> <th>保留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XX計畫</td> <td></td> <td>15</td> <td></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科目	轉入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XX計畫		15		5
年度	科目	轉入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XX計畫		15		5													
	借:XX支出 5 貸:公庫撥入數 5	<p>收入支出彙計表</p> <p>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科目</th> <th>累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收入</td> <td></td> </tr> <tr> <td></td> <td>公庫撥入數</td> <td>5</td> </tr> <tr> <td colspan="2">支出</td> <td></td> </tr> <tr> <td></td> <td>XX支出</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5	支出				XX支出	5	
科目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5																
支出																		
	XX支出	5																

三、新制實施前既存歲入歲出保留決算數，業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予以審定，並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在案，爰不予追溯調減，改列於平衡表項下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並俟相關契約履行時沖轉。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1. 新制實施前 既存歲入保留 數2，歲出保留 數8	借：其他應收款 2 資產負債淨額 6 貸：其他應付款 8	平衡表 107年1月1日					
		資產 其他應收款 2	負債 其他應付款 8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6				
2. 107年間新制 實施前既存以 前年度歲入保 留數實現並繳 庫2，既存以前 年度歲出保留 數實現並支付3	借：繳付公庫數 2 貸：其他應收款 2 借：其他應付款 3 貸：公庫撥入數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年度	科目	轉入數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7 XX收入	2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年度	科目	轉入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7 XX計畫	8		3			
平衡表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其他應收款 - (=2-2)		其他應付款 5 (=8-3)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5 (年初資產負債淨額-6+收入3-支出2)					
收入支出彙計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科目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3					
支出							
繳付公庫數		2					

Q10: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首年度，資本資產表之長期投資期初數應如何建置？

A10:

一、各機關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制經管各類財產，其中有價證券之範圍，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點規定係指新北市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往年各主管機關於主管決算中編有投資目錄表達公務機關投資營業基金、民營企業及作業基金之情形，爰各機關於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制）實施第1年首次登載長期投資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投資項目及成本部分：參依新制第33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將投資目錄所列投資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分別歸屬至「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與「其他長期投資」科目；至民營企業部分，則依對其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歸屬至「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或「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並均以投資目錄所列金額為其投資成本。

(二)評價金額：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17段規定，首次採用本公報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表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表1-1

A機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計算表

單位：億元

被投資事業	X0/12/31 淨資產 (業主權益) (1)	公司發行 股數 (份) (2)	投資持股 數(份) (3)	投資 比例 (4)=(3)÷(2)	應計列 長投總數 (5)=(1)x(4)	已計 列之 投資 成本 (6)	採權益 法之評 價調整 (7)= (5)-(6)
合計					3,853	477.1	3,375.9
00 公司	4,592.8	56.3 億股	47 億股	83.4%	3,830.4	470.2	3,360.2
00 公司	58.2	2 億股	0.777 億股	38.9%	22.6	6.9	15.7

2. 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表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二、為使各機關便於設算，經設計長期投資期初評價數計算表（如表1-1、1-2），各機關可參依下列釋例（如表2）辦理，並作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表1-2

A機關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計算表

單位：億元

被投資基金	X0/12/31 淨值 (1)	基金淨值 項下之 「基金」 科目數額 (2)	投資 持有 數 (3)	投資 比例 (4)=(3)÷(2) (%)	應計列 長投總數 (5)=(1)x(4)	已計列 之投資 成本 (6)	其他長期投 資評價調整 (7)= (5)-(6)
00 作業 基金	1,391.2	429.7	429.7	100%	1,391.2	429.7	961.5

表2

A機關長期投資期初評價

評價方法	計算方式	投資類別	被投資事業 X0年12月31日資訊 (機關投資比例) 註1	期初評價金額 註1
採權益法 註2 (具重大 影響力，通 常投資比 例20% 以上)	投資比例(%)× 被投資者淨資 產或業主權益- 投資成本	市營事業	00公司權益自編數 4,592.8 億元 (83.4%)	3,360.2 億元 (4,592.8 億 元×83.4% - 投資成本 470.2 億元)
		民營企業	00公司權益自編數 58.2 億元 (38.9%)	15.7 億元 (58.2 億元×38.9 % - 投資成本6.9 億元)
		作業基金	00作業基金淨值 1,391.2 億元 (100%)	961.5 億元 (1,391.2 億元 ×100% - 投資成本429.7 億元)
非採權益 法註2 (未 具重大影 響力，通 常投資比 例低於20 %)	被投資事業具 公允價值：持股 數×被投資者 每股公允價值 (如上市櫃公 司收盤價)-投 資成本	民營企業	XX公司收盤價14.8 元 (0.1%)	1.4 億元 (持有926 萬股 ×14.8 元-投資成本0)
	被投資事業無 公允價值：成本 法		00公司未上市櫃，未 具公允價值 (5.3%)	0 (投資成本1，採成本法認 列，無須計算評價)

註：1. 評價方法採權益法者，其評價計算表請參考表1-1、1-2；非採權益法且具公允價值者，請按表內計算公式核算。
2. XX公司投資成本為0，係因原投資數額已全數收回，X0年底尚餘股數均為股票股利。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一)認列對市營事業00公司投資，投資成本470.2，評價調整3,360.2(單位為億元，以下同)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70.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3360.2 貸：資本資產總額 3,830.4	資本資產表	
(二)認列對民營企業投資 1. 對00公司採權益法，投資成本6.9，評價調整15.7 2. 對XX公司採公允價值，評價調整1.4 3. 對00公司採成本法，投資成本1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15.7 貸：資本資產總額 22.6 借：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1.4 貸：資本資產總額 1.4 借：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貸：資本資產總額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7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3,375.9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1.4 其他長期投資 429.7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961.5	資本資總額 5,246.6
(三)對00作業基金投資採權益法，投資成本429.7，評價調整961.5	借：其他長期投資 429.7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961.5 貸：資本資產總額 1,391.2		

Q11:資本資產表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之投資，除年底依各基金自編決算辦理評價外，是否需依各基金決算之主計處或審計機關修正數，辦理投資評價調整作業？

A11：各機關於主計處或審計機關通知修正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之決算時，應評估其對長期投資評價之影響數，妥為辦理相關會計處理，俾利適正表達政府投資狀況。辦理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被投資事業報表																									
承Q10，A機關於X1年初已認列對營業基金00公司投資，投資成本470.2，評價調整3,360.2（單位為億元，以下同）。X1年7月00公司X0年決算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定後，資產負債表增列保留盈餘0.7，減列其他權益項目19.2，權益合計淨減列18.5。	借：資本資產總額 15.4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15.4 (18.5億元×83.4%)	00公司X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權益</th> <th>自編</th> <th>審修</th> <th>審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4,592.80</td> <td>-18.5</td> <td>4,574.30</td> </tr> <tr> <td>資本</td> <td>563.7</td> <td></td> <td>563.7</td> </tr> <tr> <td>資本公積</td> <td>2</td> <td></td> <td>2</td> </tr> <tr> <td>保留盈餘</td> <td>125.6</td> <td>+0.7</td> <td>126.3</td> </tr> <tr> <td>其他權益項目</td> <td>3,901.50</td> <td>-19.2</td> <td>3,882.30</td> </tr> </tbody> </table>	權益	自編	審修	審定	合計	4,592.80	-18.5	4,574.30	資本	563.7		563.7	資本公積	2		2	保留盈餘	125.6	+0.7	126.3	其他權益項目	3,901.50	-19.2	3,882.30	
權益	自編	審修	審定																								
合計	4,592.80	-18.5	4,574.30																								
資本	563.7		563.7																								
資本公積	2		2																								
保留盈餘	125.6	+0.7	126.3																								
其他權益項目	3,901.50	-19.2	3,882.30																								

Q12：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首年度，長期負債表之期初數應如何建置？

A12：

- 一、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制）第83點規定，本制度實施以前已舉借（或發生）之長期負債，應由債務管理單位提供借款本金、負債面值、尚未攤銷之溢、折價數額等資料，補登載長期負債表。
- 二、至新制實施後有關長期借款、應付債券、負債準備及應付租賃款之會計處理，須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3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6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及第7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類

Q1:各機關計列折舊(耗)及攤銷是否改變現有財產管理程序?

A1:財產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已有一套管理機制，不因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有不同，仍可由各機關照現行管理機制辦理。

Q2: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A2:

- 一、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原則應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條所訂之財產範圍辦理。前述財產如為土地、有價證券免提列折舊(耗)及攤銷。另珍貴財產如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則可免提列折舊。
- 二、有價證券於年度終了及年度進行中有必要時(如採權益法之民營事業投資，其財務報表權益項目因分配現金股利致變動等)，應由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依照規定評價後，將評價結果通知財管單位據以辦理財產增減值，財管單位於接獲通知時，即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有價證券價值增減事宜，並選用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用語表財產類別「各類運用」之「價格調整」辦理。

Q3:折舊(耗)及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A3:

- 一、理由如下：
 - (一)公務機關之財產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產生服務價值大致相當。
 - (二)計算簡單、容易瞭解。
 - (三)直線法為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折舊(耗)及攤銷方法。
- 二、公式=(成本-殘值)/使用年限總月數。

Q4: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A4:公務機關財產普遍使用至不堪用後報廢，故賸餘價值很低，為避免殘值設定0，導致提完折舊後仍再使用之財產帳面價值為0，易造成財產不存在之顧慮，爰折舊性財產殘值預設為定額(成本之1%，四捨五入至整數);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折耗及攤銷性資產(如經濟動物或權利)殘值預設為0。

Q5:以前年度取得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5:以前年度已取得之財產，其已過期間累計折舊（耗）及攤銷之補提，原則採直線法計算之，其中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加上已過期間曾經發生之增值與減值的總和，殘值預設為定額或自行估列，使用年限仍與現行作法同。

〔例〕99年12月31日A機關取得機器一台，價值1萬元，最低使用年限10年，在107年1月1日將累計折舊計入財產價值時，財管系統須一次補提100年1月至106年12月間之累計折舊。
100年1月至106年12月之累計折舊
 $= (10,000 - 100) \div 120 \times 84 = 6,930$ （元）

Q6: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6: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耗）及攤銷。

〔例〕100年1月1日A機關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購置當月（100年1月）不計提折舊，於購置日次月（100年2月）開始提列折舊，年限截止當月（110年1月），提列整月折舊。

Q7: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7: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除已提足折舊（耗）及攤銷者，應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

〔例〕107年12月5日A機關機器已不堪使用，惟尚未達使用年限，故於107年12月5日報廢時，應提列當月折舊數（1個月），會計單位據以辦理減帳及折舊處理。107年12月底批次提列當月折舊時，因前項電腦軟體已提列折舊，故無須重複提列折舊。

Q8: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8: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 = $[\text{帳面價值} + \text{增值} (-\text{減值}) - \text{殘值}] \div \text{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107年7月1日增值2,000元，107年8月1日減值1,000元。

按月就財產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 增值前之每月折舊數（107年2月至107年6月）：

107年2月折舊數： $(10,000 - 100) / 120 = 83$ （元）

107年3月折舊數： $(10,000 - 83 - 100) / 119 = 82$ （元）

107年4月折舊數：

$(10,000 - 83 - 82 - 100) / 118 = 83$ （元）

107年5月折舊數：

$(10,000 - 83 - 82 - 83 - 100) / 117 = 82$ （元）

107年6月折舊數：

$(10,000 - 83 - 82 - 83 - 82 - 100) / 116 = 83$ （元）

2. 增值當月之折舊數（107年7月）：

$(10,000 - 83 - 82 - 83 - 82 - 83 + 2,000 - 100) / 115 = 100$ （元）

3. 減值時，按比例除帳（107年8月）：

	107年7月(1)	除帳金額(2)	107年8月 =(1)-(2)
(1)原始價值或增減值	12,000	1,000	11,000
(2)累計攤銷	513	43	470

4. 減值當月之折舊數（107年8月）：

$(11,000 - 470 - 100) / 114 = 91$ （元）

Q9: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A9:

一、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參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之規定，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單位自行決定或機關內部權責分工而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若該財產遇有增值之情況，應考慮延長最低使用年限，以計算增值部分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若該財產遇有減值之情況，則同Q8依減值比例除帳。

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 = $(\text{帳面價值} - \text{重新估計之殘值}) / \text{重新估計之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10年1月A機關自行估計尚可使用1年，重新估計之殘值0元。

按月就財產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17年2月折舊數： $(100-0) \div 12=8$ （元）

Q1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0: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除已提足折舊（耗）及攤銷者，應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當月。

電腦軟體攤銷

Q1:各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之權責分工方式為何？

A1:

- 一、有關各機關電腦軟體管理權責單位認定，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指各機關應指定資訊單位或資訊業務處理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軟體管理單位）負責統籌辦理軟體之需求評估及軟體管理等事項。但得視業務需要，指定業務單位經管。
- 二、各機關軟體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底或年度終了依電腦軟體每期增減情形填製電腦軟體增減結存表，作為會計單位登帳之依據。
- 三、有關電腦軟體其使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由軟體管理單位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或參考「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處理。
- 四、有關電腦軟體辦理重估等相關事項係由軟體管理單位自行決定其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

Q2:各機關電腦軟體計列攤銷是否改變現有電腦軟體管理程序？

A2:各機關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自行列管電腦軟體，已有一套管理機制，不因提列攤銷有不同，仍可依各機關現行管理機制辦理。惟考量電腦軟體會隨著使用或時間經過耗用等減少價值，在資通訊相關法規尚未明訂前，暫依本彙編相關補充說明提列攤銷。

Q3: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A3:

- 一、依據本府訂定「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載明，歲出資本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 二、依據本府訂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載明，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2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

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電腦軟體爰依上開範圍提列攤銷。
前項所稱金額1萬元以上,係指個體電腦軟體之單價。

Q4:電腦軟體之分類及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A4:電腦軟體之分類,依取得之授權方式,區分如下:

1. 應用系統: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軟體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具有重製、轉發、修改該項軟體之權利者。
2. 套裝軟體: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該項軟體永久使用之權利者。
3. 授權軟體(含雲端服務):
外購或經授權使用,取得該項軟體一定期間使用之權利者。
4. 其他軟體:
5. 非屬上述任一種分類之軟體。

上述各分類之使用年限及殘值,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或參考「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處理。

Q5:電腦軟體應如何辦理攤銷?

A5:各機關購置或開發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辦理攤銷,其後續增修、擴充等攤銷之計算,得參照本彙編相關問答處理。

Q6: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A6:

一、理由如下:

- (一) 公務機關之電腦軟體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產生服務價值大致相當。
- (二) 計算簡單、容易瞭解。
- (三) 直線法為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攤銷方法。

二、公式=(成本-殘值)/使用年限總月數。

Q7:電腦軟體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A7: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電腦軟體常因業務需求變更、硬體設備更迭或系統軟體升級而無法使用,故賸餘價值很低,惟為避免殘值設定0,導致提完攤銷後仍須持續使用之電腦軟體帳面價值為0,易造成電腦軟體不存在之顧慮,爰取得永久使用權之電腦軟體殘

值預設為定額（成本之1%，四捨五入至整數）；或由各機關軟體管理單位自行估計並登載其殘值，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另為減輕電腦軟體管理人員之負擔，其後電腦軟體之增減值，以不調整殘值為原則。取得一定期間授權之電腦軟體或雲端服務，殘值預設為0。

Q8:何謂累計攤銷？

A8:累計攤銷係指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列之攤銷數之總和。

Q9:以前年度取得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A9:以前年度已取得之電腦軟體，其已過期間累計攤銷之補提，原則採直線法計算之，其中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加上已過期間曾經發生之增值與減值的總和，殘值預設為定額、0或自行估列。

〔例〕103年12月31日A機關購置微軟office軟體一套，價值1萬元，最低使用年限5年(60月)，在107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計入電腦軟體價值時，需一次補提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之累計攤銷。

$$\begin{aligned} & 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 \\ & = (10,000-100) \div 60 \times 36 = 5,940 \text{ (元)} \end{aligned}$$

Q10: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A10:

一、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攤銷。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購置微軟office軟體一套，使用年限為5年，購置當月(107年1月)不計提攤銷，於購置日次月(107年2月)開始提列攤銷，年限截止當月(112年1月)，提列整月攤銷。

二、若為授權軟體，應搭配軟體授權使用期間計算攤銷，在計算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攤銷時，應以購置日次月開始計提攤銷，以符合採直線法攤銷，將成本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間之原則。

Q11:電腦軟體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A11:每月攤銷數=[帳面價值+增值(-減值)-殘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以109萬9,000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1套，使用年限為5年，107年7月1日增值(功能擴增)10萬元，

107年8月1日部分功能停止使用減值5萬元。

【以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 增值前之每月攤銷數（107年2月～107年6月）：

107年2月攤銷數： $(1,099,000 - 10,990) \div 60 = 18,134$ （元）

107年3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0,990) \div 59 = 18,133$ （元）

107年4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0,990) \div 58 = 18,134$ （元）

107年5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0,990) \div 57 = 18,133$ （元）

107年6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8,133 - 10,990) \div 56 = 18,134$ （元）

2. 增值當月之攤銷數（107年7月）：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8,133 - 18,134 + 100,000 - 10,990) \div 55 = 19,952$ （元）

3. 減值時，按比例除帳（107年8月）：

	107年7月(1)	除帳金額(2)	107年8月 =(1)-(2)
(1)原始價值或增 減值	1,199,000	50,000	1,149,000
(2)累計攤銷	110,620	4,613	106,007

4. 減值當月之攤銷數（107年8月）：

$(1,149,000 - 106,007 - 10,990) \div 54 = 19,111$ （元）

Q12: 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A12:

一、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軟體管理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攤銷。若該軟體遇有增值之情況，應考慮延長最低使用年限，以計算增值部分每月攤銷數。若該軟體遇有減值之情況，則同Q11依減值比例除帳。

二、每月攤銷數 = (帳面價值 - 重新估計之殘值) / 重新估計之剩

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以200萬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1套，使用年限為5年，估計殘值2萬元。112年1月A機關自行估計尚可使用1年，重新估計之殘值0元。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12年2月攤銷數： $(20,000-0) \div 12=1667$ （元）

Q13: 電腦軟體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使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攤銷數？

A13: 電腦軟體使用年限調整時，後續攤銷計算，茲就各種情況，說明如次：

- 一、已達原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且未繼續使用者，毋須就其使用年限之變更作調整。
- 二、尚未達原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並提列攤銷者，因使用年限變更，致延長使用年限時，其變更後每月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text{變更後帳面價值}-\text{殘值}) \div \text{延長後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 三、尚未達原使用年限，因使用年限變更，致變為已達年限者，各機關得檢視該電腦軟體是否仍可繼續使用後，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可繼續使用：比照Q12已達使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之攤銷提列方式辦理。
 - (二) 無法繼續使用經機關首長核定辦理軟體減損：於變更當月就尚未計提之攤銷，一次提足攤銷。

〔例〕107年1月1日A機關以109萬9,000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1套，使用年限為5年，估計殘值10,990元。107年7月1日該應用系統調整延長使用年限為7年。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延長使用年限後之當月攤銷數（107年7月）：

$(1,099,000-18,134-18,133-18,134-18,133-18,134-10,990) \div 79=12,625$ （元）

Q14: 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A14: 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除已提足攤銷者，應計提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日當月。

〔例〕107年12月5日A機關舊版文書編輯軟體已不堪使用，惟尚

未達使用年限，故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報損時，應提列當月攤銷數(1 個月)，主計單位據以辦理減帳及攤銷處理。107 年 12 月底批次提列當月攤銷時，因前項電腦軟體已提列攤銷，故無須重複提列攤銷。

Q15: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如遇有計算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A15: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資料倘有不完備情形，請於補正後依 Q9 辦理補提列攤銷等事宜。

Q16:哪裡可以下載辦理攤銷電腦軟體相關報表格式？

A16:

- 一、在資通訊相關法規尚未明訂前，各公務機關可參照本彙編【附表二、電腦軟體相關表件】或運用現有財產管理系統之財產相關報表格式修整。
- 二、為與財產處理方式一致，有關軟體表件相關處理方式如處理流程、列印份數等，請參照財產之處理方式辦理。

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

分類編號				軟體類別	分類說明	單位	最低使用年限	殘值	說明
類	項	目	節						
60				無形資產					
	02			電腦軟體					
		01		應用系統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軟體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具有重製、轉發、修改該項軟體之權利者。	套	5	1%	
		02		套裝軟體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該項軟體永久使用之權利者。	套	5	1%	
		03		授權軟體 (含雲端服務)	外購或授權使用，取得該項軟體一定期間使用之	套	授權期限	0	使用年限不得超過授權期間

分類編號				軟體類別	分類說明	單位	最低 使用 年限	殘 值	說明
類	項	目	節						
					權利。				
		99		其他軟體	非屬上述任一種分類之軟體者。	套	5	1%	

* 備註：分類編號「節」以下(「節」、「號」及流水號等)，由各機關視管理需要自行編列。

附表二、電腦軟體相關表件

如附表 2 電腦軟體相關表件.ods

附表 2 電腦軟體相關表件.xls